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Gérard Deman、郝志刚、Michael Koenig 进行了回避表决），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合作期间，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提供了快捷、便利

的服务。据此，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拟继续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化工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母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2 号
- 4、法定代表人：冯益民
- 5、注册资本：84,122.50 万元
- 6、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

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7、股权结构：化工集团持股 49.41%；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88%；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81%；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持股 7.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总资产 126.72 亿元，净资产 12.8 亿元，2017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3.47 亿元，净利润 1.03 亿元。

## 二.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3 年。其中，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年终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得超过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 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过去三年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2.51 亿；1.57 亿元；9.57 亿元，均低于协议约定上限。

### （一）协议签署的原则

协议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协议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

## (二) 协议主要内容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开立存款帐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存款帐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的年终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不得超过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 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2、结算服务：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指令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包括资金归集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免费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根据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使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需求；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承诺向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其他金融服务：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将按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三. 风险控制情况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需求。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一旦发生可能危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安全的既定情形或其他可能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内控管理，防范、控制本公司在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

### 四. 签署协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 五.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Gérard Deman、郝志刚、Michael Koenig 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进行本次交易。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8年3月20日，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四)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 **六. 上网公告附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